（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五官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手持眼压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4 人，营业收入为 933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低频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春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412.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6.2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武汉佐盈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鼓膜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威海东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干眼治疗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手持裂隙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重庆康华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1 人，营业收入为 678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395.0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鼻腔护理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徐州市金纬医疗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人，营业收入为 980 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麒裕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8日